

## 附件 1

# 河北省品牌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认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，建立河北省品牌优势企业和品牌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河北品牌企业）培育梯队，切实做好河北品牌企业培育工作，依据《河北省品牌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行动方案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实施依据

《河北省品牌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行动方案》（冀质强办发〔2023〕8号）。

### 二、培育对象

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，从事产品生产及生产性服务的自主品牌企业。

### 三、基本条件

河北品牌企业申报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；
3. 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，视质量为生命，以高质量为追求，实施以质取胜的发展战略；
4. 建立有效的品牌发展战略，在企业规模、市场占有率、品牌知名度、用户满意度、质量管理、标准创制、品牌管理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一定水平，拥有一定数量自主知识产权

权；品牌示范企业应在上述方面居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；

5.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。

**申报企业或已认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认定资格，从培育库中移除：**

1. 近三年发生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质量不合格的，出口产品检验质量不合格的；

2. 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等事故，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；

3.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，或出现重大侵权行为；

4. 弄虚作假，采取不正当手段申报的；

5. 近三年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行为的。

#### **四、认定程序**

**1. 印发通知。**河北品牌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河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质强办）印发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申报认定工作。

**2. 自愿申报。**企业自愿申报河北品牌企业，按规定填写申报表，提供书面证实性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向各市质量强市战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申报。

**3. 组织推荐。**各市质量强市战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，确定河北品牌企业申报名单，向省质强办推荐。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拟推荐的企业，按照属地划分，统一归口上述推荐单位审核、把关、推荐。

**4. 审核初选。**省质强办委托相关机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，并依据本细则进行初评，形成初审名单报省质强办审核。原则上河北省品牌优势企业入选资格为综合评分400分以上，在此基础上，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优选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予以认定。

**5. 征求意见。**省质强办将初审名单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，综合审查和征求意见情况后，形成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和河北省品牌优势企业认定名单。

**6. 社会公示。**省质强办将认定名单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7. 发布名单。**公示无异议后，省质强办将认定名单呈报省政府审定同意，以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名义发布，并列入河北品牌企业培育库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1. 申报要求。**已认定为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的，不需再重复申报。已认定为河北省品牌优势企业的，在开展不少于一年时间的培育工作后，可通过各市质量强市战略议事协调

机构办公室，向省质强办申请创建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。

**2. 培育提升。**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，组织专家和技术力量，加强品牌培育、保护、推广，帮助企业提高品牌意识，夯实品牌建设基础，创建质量品牌标杆，同时发挥品牌企业示范作用，以点带面提升河北品牌的影响力、竞争力。

**3. 监督管理。**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《河北省品牌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加强本领域内品牌企业监督管理。

**4. 工作纪律。**参与品牌企业培育认定的人员应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，依法保守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北品牌企业培育认定指标

## 附件

### 河北品牌企业培育认定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
品牌管理 (200分)	战略规划 (40分)	企业制定完备的品牌战略规划并有效实施(15分); 有清晰的品牌定位、培育目标和发展策略(10分); 主导品牌商标注册并连续使用5年以上(15分)。
	组织管理 (40分)	企业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品牌发展和管理(10分); 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职责权限,配置必要的软硬件 资源(10分);依据品牌战略实施品牌系统化管理, 策划并高效管理品牌培育过程(10分);制定有效 的评价和改进措施(10分)。
	质量水平 (40分)	导入卓越绩效模式,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质量管理 模式(20分);设立首席质量官并有效实施(5分); 主导品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国内领先,对比分析高 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(15分)。
	标准创制 (40分)	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(20分),参与制修订国际标 准(10分);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(10分),参与 制修订国家标准前五名(7分);主导制修订行业标 准(8分),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前五名(4分)。 (最高分40分)
	典型示范 (40分)	获得中国质量奖(40分),中国质量奖提名奖(30分); 省政府质量奖(20分),市政府质量奖(5分); 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(15分);中华老字号 (15分);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(15分)。 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(15分);承担国 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(15分);承担系列技术 标准创新族建设(10分)。(最高分40分)
品牌运用 (100分)	市场水平 (40分)	主导品牌产品和服务销售额在国内、国外同行业市 场占有率情况(按优秀、较好、一般分档记分;行 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)(20分);企业通过 适当方式,有效传播品牌形象和核心价值,并进行

		改进创新（20分）。
	盈利能力 （30分）	总资产收益率（税后利润/平均资产总额×100%）。 （12.3%以上：30分，8.9%~12.3%：20分，2.6%~8.9%：10分，2.6%以下：0分）
	信用管理 （30分）	建立和有效运行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，有效分析发掘客户需求（10分）；制定和有效执行同行业较高水平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（10分）；有效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定期出具信用报告（10分）。
品牌创造 （100分）	创新发展 （25分）	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5分）；具备设备等硬件资源保障（10分）；建立人才使用、评价和激励机制（10分）。
	研发投入 （30分）	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。（按从高到底排序划分4个档次：高30分，较高20分，一般10分，较低0分）
	成果转化 （15分）	近五年取得科技部门确认的技术合同，科技成果用户使用证明，或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登记备案的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。
	创新引领 （30分）	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10分）；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（10分）；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（10分）；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，工程研究中心，重点实验室，制造业创新中心（每项10分）。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（10分）。（最高30分）
品牌保护 （100分）	制度实施 （30分）	企业制定较完善的品牌资产保护制度（15分）；建立较完善的品牌维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机制（15分）。
	保护措施 （20分）	制定较完善的品牌风险应急预案（10分）；有开展品牌保护、形象维护的典型措施及成效（10分）。
	专利授权 （30分）	获得国家批准的发明专利（15分）；实用新型专利（6分）；外观专利（3分）。（最高30分）
	专利奖励 （20分）	获得中国专利奖（金奖15分，银奖6分，优秀奖3分）。（最高20分）